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乙方：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年4月11日，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监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定，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监理服务；
2. 坐落位置：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3. 服务范围：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及常州市水利党建馆所有项目内容的监理工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5033.5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叁元伍角）。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州市水情教育基地监理	150910.2
2	常州市水利党建馆监理	24123.3
	总价	175033.5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不计息）。

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 履行地点：常州；

3. 履行方式：按约定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人员更换规定：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人员考勤规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在监理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2、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报发包人核准，施工期实际在工人员与进场计划在工人员每少 1 人（除法

定节假日外，每月缺勤 5 天视为未到岗），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人·月。

当上述违约赔偿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部相关人员。监理人应加强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调整监理部。更换的总监、监理人员，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的总监，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的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招标人派员负责。

2. 服务质量考核

具体工作范围：1. 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2. 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所有工程（2）其他相关配套工程；（3）安全文明施工；（4）根据国家、地方、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规定必须由相应部门或单位从事的检测、测量、检验等工作；（5）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持续提供并完善监理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6）协助发包人委托方与总包方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7）参加施工设计文件会审；（8）审查总包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9）督促，检查总包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总包方的关系；（10）复核各项与项目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11）审核总包方与委托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数量及质量；（1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13）审批总包方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总包方编制的总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总包方实施进度计划；（14）督促总包方严格执行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15）监督，检查，复核总包方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16）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17）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18）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半）成品保护；（19）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20）督促总包方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21）组织发包人和总包方进行竣工初步验收；（22）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3）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审查工作结算；（24）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25）督促总包方回访；（26）督促总包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 （2）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前期以及开工建设等相关工作；
- （3）审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 （4）协调各承包人各工种间的配合；
- （5）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订货及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检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承包人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已购材料、设备价格的签证
- （6）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 2 周不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 （7）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
- （8）组织工程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最后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 （9）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协调双方的争议；
- （10）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进度款。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 （11）督促承包人依约进行工程验收及保修；
- （12）受委托人委托，协调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 （13）除上述范围与内容外，包括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以上监理工作未及时配合作影响工期的委托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防水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1) 廉政建设

监理人员应遵守廉政纪律，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拿、卡、要。
- 2、不得接受承包人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不得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商。
- 4、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

发生以上任一行为，建设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处以违约金 2 万元。

(2)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及时整理监理资料，并确保其真实、齐全、完整、有效。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重要工序的驻厂（场）旁站监理。
- 16、落实上级文件情况、落实建设单位文件情况。
- 17、重大危险源检查记录及台账。
- 18、节后复工、特护期安全检查记录和上报情况。
- 19、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20、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21、监理工作总结。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应向采购单位档案管理员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督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管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0519-86661067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及收益均归属招标人。
十一、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一、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1	监理组织各阶段验收，组织各类隐蔽工程验收；对涉及结构、消防、安全稳定等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费用由监理承担。
十五、3	以现行的相关验收规程、规范为验收依据。
十八、1	履约保证金为 3 万元。
十八、2	履约保证金失效日期：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十九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